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3-004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承接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原计划出资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1.99%股份,对西电财司追加投资10,955.74万元人民币。合计本次追加投资金额,公司对西电财司投资金额共32,977.34万元,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5.99%。公司成为西电财司股东后,将是其重要服务对象,能够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金融服务和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评估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3-005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追加投资标的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

● 追加投资金额:本次投资金额为10,955.74万元人民币,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1.99%。2022年8月11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对西电财司进行投资,金额为22,021.60万元人民币,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4%。合计本次追加投资金额,公司拟对西电财司投资金额共32,977.34万元,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5.99%。

● 与公司共同对西电财司增资的其他主体分别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工电气")。

● 中国电气装备是平高电气、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许继电气的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是中国电气装备全资子公司,中国西电为西电财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金额为26,451.35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对西电财司进行投资,金额为22,021.60万元人民币,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4%。公司原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计划出资10,955.74万元,占西电财司总股本1.99%。

因近日平高集团放弃对西电财司增资1.99%股份,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承接平高集团原计划出资西电财司1.99%股份,对西电财司追加投资10,955.74万元人民币。西电财司2019年-2021年净利润分别为15,362万元、14,384万元、14,415万元,经营业绩稳定。投资西电财司可以扩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投资收益。合计本次追加投资金额,公司拟对西电财司投资金额共32,977.34万元,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5.99%。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电气装备是平高电气、中国西电、许继电气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是中国电气装备全资子公司,中国西电为西电财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上主体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电气装备

(1)企业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LG04XG

(3)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4)注册资本:2,250,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359.95 |
| 负债总额 | 727.9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631.99 |
| 营业总收入 | 629.82 |
| 净利润 | 17.84 |

(8)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2.中国西电集团

(1)企业名称: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85365

(3)法定代表人:丁小林

(4)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5)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B座

(6)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电站、电网成套工程的承包;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资产总额 | 450.95 |
| 负债总额 | 186.21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64.73 |
| 营业总收入 | 180.04 |
| 净利润 | 6.61 |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8)中国西电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3.山东电工电气

(1)企业名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578584429

(3)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4)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6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65.17 |
| 负债总额 | 182.29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82.88 |
| 营业总收入 | 176.07 |
| 净利润 | 2.50 |

(8)山东电工电气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4.中国西电

(1)企业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3263286L

(3)法定代表人:丁小林

(4)注册资本:512,588.2352万元

(5)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

(6)经营范围: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资产总额 | 388.73 |
| 负债总额 | 165.98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22.76 |
| 营业总收入 | 143.85 |
| 净利润 | 6.03 |

(8)中国西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5.许继电气

(1)企业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4273201L

(3)法定代表人: 孙继强

(4)注册资本:100,832.7309万元

(5)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电能计量设备,智能仪表,开关及开关柜,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电源设备,智能充换电设备及服务,新能源并网及发电设备,储能系统,直流输电换流阀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直流场设备,电力通信设备,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互感器,箱式变电站,特殊作业机器人,无人机,消防设备,煤矿井下供电系统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电力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低压电器生产经营;电子机械加工;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各种高空作业车、特种作业车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服务;电力工程咨询;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76.68 |
| 负债总额 | 75.12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01.56 |
| 营业总收入 | 119.91 |
| 净利润 | 8.57 |

(8)许继电气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63547

3.法定代表人:程刚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成立时间:1999年7月20日

6.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开办外汇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以银监会批准的文件为准,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139.32 | 120.38 |
| 负债总额 | 117.75 | 99.11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1.57 | 21.27 |
| 营业总收入 | 2.29 | 1.79 |
| 净利润 | 1.44 | 0.95 |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西电合计持有西电财司97.47%股权,中国西电集团合计持有西电财司2.53%股权。

(三)优先认缴权放弃情况

西电财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缴权。

(四)截至本公告日,西电财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形。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489号),对西电财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该报告已在国资主管部门完成备案,评估情况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西电财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1,265,261.73万元,评估值1,265,331.39万元,评估增值69.66万元,增值率0.01%;负债账面价值1,055,311.36万元,评估值1,055,311.3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9,950.37万元,评估值210,020.03万元,评估增值69.66万元,增值率0.03%。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西电财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9,950.3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5,939.76万元,评估增值15,989.39万元,增值率7.62%。

3. 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鉴于西电财司为金融企业,资产基础法仅能反应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西电财司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西电财司主要为关联企业及兄弟公司提供贷款或者吸收存款,收益法考虑上述资源在企业中的利用以及组合在一起时发挥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具备的金融企业资质、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相比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二)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按照上述评估价值确定,增资完成后,西电财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65,500万元。西电财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增资金额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中国电气装备 | — | — | 225,721.35 | 149,855.00 | 41.00% |
| 许继电气 | — | — | 32,977.34 | 21,893.45 | 5.99% |
| 平高电气 | — | — | 32,977.34 | 21,893.45 | 5.99% |
| 山东电工电气 | — | — | 32,924.09 | 21,858.10 | 5.98% |
| 中国西电 | 146,200.00 | 97.47% | — | 146,200.00 | 40.00% |
| 中国西电集团 | 3,800.00 | 2.53% | — | 3,800.00 | 1.04% |
| 合 计 | 150,000.00 | 100.00% | 324,600.12 | 365,500.00 | 100.00% |

注:上述增资方、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应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为准;若经批准的增资方、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应以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对上述增资方、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资扩股

甲方同意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218,934,500元,对应的增资款为人民币329,773,389.24元,增资款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110,838,889.24 元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上述甲方拟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应以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为准;若经批准的甲方拟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各方应以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对上述甲方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数额进行调整。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有账户将增资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乙方账户。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自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增资款全额缴付乙方后,甲方即成为乙方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次全部增资股东完成增资款实缴后,根据最终增资情况确定乙方股权结构及甲方持股比例,并将甲方列入乙方股东名册。在金融监管批准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本次增资扩股工作的完成,并积极完成后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的一项或多项:(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2)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3)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4)要求违约方支付非违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照司法程序处理。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继续履行。

(七)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成立,自乙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为西电财司股东后,将是其重要服务对象,随着西电财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可获得更有力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对公司业务开展发挥积极影响。西电财司2019年-2021年净利润分别为15,362万元、14,384万元、14,4145万元,经营业绩稳定,公司投资西电财司可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评估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庞庆平、李亚军、刘克民、张海龙回避表决,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西电财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6,451.35万元。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3-003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庞庆平、李亚军、刘克民、张海龙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11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公司办公楼中区礼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5日

至2023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签用地授权经营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3.01 | 朱前鸿 | √ |
| 3.02 | 钟鸣 | √ |
| 3.03 | 王晓勇 | √ |
| 4.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5)人 |
| 4.01 | 覃章高 | √ |
| 4.02 | 邢益强 | √ |
| 4.03 | 李孔岳 | √ |
| 4.04 | 王利亚 | √ |
| 4.05 | 陆正华 | √ |
| 5.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5.01 | 俞新辉 | √ |
| 5.02 | 罗耿峰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1月31日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04 | 白云机场 | 2023/2/1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FAX:020-36063416)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2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5.登记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褚女士、廖先生

电话:020-36067153、020-36063595

传真:020-36063416

联系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邮政编码:51047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签用地授权经营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 朱前鸿 | |
| 3.02 | 钟鸣 | |
| 3.03 | 王晓勇 | |
| 4.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 覃章高 | |
| 4.02 | 邢益强 | |
| 4.03 | 李孔岳 | |
| 4.04 | 王利亚 | |
| 4.05 | 陆正华 | |
| 5.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5.01 | 俞新辉 | |
| 5.02 | 罗耿峰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12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为武汉人福、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长江")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授信银行 | 期限 | 备注 | 担保金额(万元) |
|---|---|---|---|---|---|
| 宜昌人福 | 人福医药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年 |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新增授信5,000万元 | ¥15,000.00 |
| 武汉人福 | | | | | |
| 武汉普克 | 人福医药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10,000.00 |
| 人福医药 | 武汉人福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5,000.00 |
| 人福医药 | 湖北人福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 1年 |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 ¥5,000.00 |
| 人福医药 | 人福长江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1,000.00 |
| 上述担保额合计 | | | | | ¥36,000.00 |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和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13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2、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

3、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

4、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长江")。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授信银行 | 期限 | 备注 | 担保金额(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
|---|---|---|---|---|---|---|---|
| 宜昌人福 | 人福医药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年 |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新增授信5,000万元 | ¥15,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 武汉人福 | | | | | | ¥0.00 | ¥20,000.00 |
| 武汉普克 | 人福医药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10,000.00 | ¥10,000.00 | ¥23,000.00 |
| 人福医药 | 武汉人福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5,000.00 | ¥14,000.00 | ¥20,000.00 |
| 人福医药 | 湖北人福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 1年 |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 ¥5,000.00 | ¥227,000.00 | ¥318,000.00 |
| 人福医药 | 人福长江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1,000.00 | ¥6,000.00 | |
| 上述担保额合计 | | | | | ¥36,000.00 | —— | —— |

注:"宜昌人福"系指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普克"系指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57,6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294,824.65万元的58.52%,全部为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宜昌人福、武汉人福、武汉普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为武汉人福、湖北人福、人福长江等3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授信银行 | 期限 | 备注 | 担保金额(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
|---|---|---|---|---|---|---|---|
| 宜昌人福 | 人福医药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年 |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新增授信5,000万元 | ¥15,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 武汉人福 | | | | | | ¥0.00 | ¥20,000.00 |
| 武汉普克 | 人福医药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10,000.00 | ¥10,000.00 | ¥23,000.00 |
| 人福医药 | 武汉人福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5,000.00 | ¥14,000.00 | ¥20,000.00 |
| 人福医药 | 湖北人福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 1年 |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 ¥5,000.00 | ¥227,000.00 | ¥318,000.00 |
| 人福医药 | 人福长江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 1年 | 新增授信 | ¥1,000.00 | ¥6,000.00 | |
| 上述担保额合计 | | | | | ¥36,000.00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宜昌人福、武汉人福、武汉普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人福等3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武汉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966747

3、成立时间:1997年6月2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唐维

6、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人福资产总额75,143.80万元,净资产57,150.48万元,负债总额17,993.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45.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842.4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66,060.83万元,净利润6,715.4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武汉人福资产总额68,911.70万元,净资产60,259.67万元,负债总额8,652.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1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357.2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45,728.75万元,净利润6,274.43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98.33%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持有其1.67%的股权。

(三)湖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11969790N

3、成立时间:1998年11月3日

4、注册地点:武昌区和平大道219号白云边大厦17、18层

5、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6、注册资本:141,714.8534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学玻璃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计算机系统服务。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人福资产总额708,395.21万元,净资产243,992.13万元,负债总额464,403.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1,125.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1,741.3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776,146.93万元,净利润10,383.7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湖北人福资产总额697,011.17万元, 净资产248,900.64万元, 负债总额448,110.52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2,917.88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445,740.40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595,420.38万元,净利润7,982.64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四)人福长江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03654554W

3、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3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288号招商公园1872项目A2地块8栋17层3室-17室

5、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福长江资产总额19,822.70万元,净资产7,340.90万元,负债总额12,481.80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03.00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12,481.8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46,320.29万元,净利润619.8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福长江资产总额16,068.32万元,净资产4,887.25万元,负债总额11,181.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303.8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181.07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7,257.73万元,净利润624.45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5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宜昌人福、武汉人福同意为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武汉普克同意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武汉人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人福长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且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相应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为757,6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294,824.65万元的58.52%,全部为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3-005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2月9日收盘,朱宝文先生持有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0,158,629的 0.7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朱宝文先生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其减持计划,计划在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3万股,朱宝文先生于2023年2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550,000股,减持股份计划的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朱宝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894,000 | 0.81% | IPO前取得:1,412,054股 其他方式取得:2,481,94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朱宝文 | 550,000 | 0.11% | 2023/2/9 ~ 2023/2/9 | 集中竞价交易 | 11.90-11.95 | 6,550,390 | 3,344,000 | 0.7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 2023-003

# 物产中大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收到《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
| 简称 | 23物产中大SCP001 | 23物产中大SCP002 |
| 代码 | 012380221 | 012380425 |
| 期限 | 180天 | 90天 |
| 起息日 | 2023年1月13日 | 2023年2月9日 |
| 兑付日 | 2023年7月12日 | 2023年5月10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5亿元 | 20亿元 |
| 实际发行总额 | 15亿元 | 20亿元 |
| 发行利率 | 2.41% | 2.25% |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100元/百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承销商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3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以下简称"北京文创定增基金")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421,92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因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拟自2023年3月6日至6月2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4,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9%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等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 5%以下股东 | 36,421,921 | 1.96% | 非公开发行取得:36,421,921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 377,389,466 | 20.35% |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
| |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4,251,881 | 4.00% |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
| |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 36,421,921 | 1.96% |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
| |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 32,915,700 | 1.77% |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
| |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572,500 | 1.11% |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
| | 合计 | 541,551,468 | 29.19%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 不超过:164,600股 | 不超过:0.008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600股 | 2023/3/6 ~ 2023/6/2 | 按市场价格 | 非公开发行取得 | 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北京文创定增基金的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07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重整事项已披露的公告如下表所示:

| 披露日期 | 公告名称 | 公告编号 |
|---|---|---|
| 2022年2月8日 | 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 2022-05 |
| 2022年2月18日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 2022-06 |
| 2022年4月21日 |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 2022-12 |
| 2022年6月3日 | 关于法院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 2022-27 |
| 2022年7月27日 |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项的公告 | 2022-45 |
| 2022年8月11日 |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 2022-48 |
| 2022年9月10日 |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 2022-52 |
| 2022年12月3日 |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公告 | 2022-72 |
| 2022年12月29日 |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 2022-74 |
| 2022年12月30日 |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 2022-76 |
| 2023年1月11日 |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公告 | 2023-03 |
| 2023年1月20日 |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 2023-04 |

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国安集团《告知书》,获悉新国安集团已设立完成,工商登记的正式名称为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安实业设立背景

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将设立新国安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将转入新国安集团,新国安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新国安集团30.64%-32.25%股权,为新国安集团的控股股东。

2023年2月9日, 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新国安集团的设立, 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国安实业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8Y2HX5J

法定代表人:俞章法

成立日期:2023年2月9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

三、后续事项及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尚未变更至国安实业名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在推进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